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文件

揭市发改〔2024〕419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供电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推行市场主体“信用+办电”告知 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供电部门：
现将《揭阳市推行市场主体“信用+办电”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附件：揭阳市推行市场主体“信用+办电”告知承诺制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2024年4月27日

揭阳市推行市场主体“信用+办电”告知 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持续优化我市用电营商环境，对全市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实行业扩报装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事项采用“信用+办电”的告知承诺制措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业务内容

揭阳市辖区内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权属证明的守信市场主体，由市场主体书面向供电部门作出诚信守法用电承诺后，以“企业信用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代替权属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客户群体和业务类型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揭阳市范围内的市场主体（不含光伏等新能源并网），且工商注册地址与申请用电地址一致，可办理非居民新装（或增减容）/高压新装（或增减容）以及更名过户用电业务。

（二）守信用电体认定标准

守信市场主体企业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供电局进行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三年内公共信用报告未记载违法失信记录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2. 连续三年内无拖欠电费、窃电、违约用电等供电失信行为。

3. 市场主体应签署《揭阳市诚信办电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三、办理流程

（一）服务告知

揭阳供电局对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即业扩业务（非居民新装、高压新装和更名过户），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务服务平台、内部网站及营业厅等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布，公开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用电申请人查阅或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率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利等。

（二）市场主体企业承诺

1. 书面承诺的内容包括用电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2. 市场主体在办理用电报装申请时，递交本人签署的承诺书及业务办理所需的其他资料给供电业务办理部门，供电业务办理人员对用电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开展审核和组织用电地址现场勘查。

（三）办理流程

1. 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等政府信用管理平台（如：<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同时签署《揭阳市诚信办电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可从<https://95598.csg.cn/>“网上营业厅营商环境—政策文件”下载，或向实体业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获取。）

2. 市场主体凭身份证明材料、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揭阳市诚信办电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通过“南网在线”任意办电渠

道发起用电申请，供电部门在判定市场主体企业符合守信用电体认定标准后予以受理。

（四）违诺失信处理

1. 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工作机制，依法落实客户失信惩戒行为，对于经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存在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本用电地址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无证照经营，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章行为），供电部门有权对申请人的用电地址实施停电，不承担由其产生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申请人不追究供电方责任。在实施停电过程中，申请人不得阻挠。

2. 若因实施“信用+办电”报装过程与其它主体方发生用电纠纷，或经供电部门勘查后发现存在“一址多户”、注册地址不详细等异常情况，则暂缓采取该报装服务模式，待纠纷或异常情况消失后方可推行“信用+办电”服务。

3. 申请人获得电力使用权后，经核实存在承诺不实、信用信息不实等情形的，供电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员不负相关责任。

四、部门职责

（一）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修复和归集工作机制，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二）揭阳供电局是客户权属证明告知承诺制的实施主体部门，负责做好客户权属证明告知承诺制的解释引导、承诺书制定及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公开及宣传工作。

附件：揭阳市诚信办电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另附）

揭阳市诚信办电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法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本 ☐军官证 ☐护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二、供电企业告知内容

(一) 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

对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 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1. 申请用电地址 (可附地址红线或四至简图):

_____ 市 _____ 县 (区) _____ 镇 (街) _____ 村 (居) 委

2. 上述用电地址由申请人享有合法权属, 不属于小产权房, 且不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无证照经营或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二) 证明用途

办理: ☐高压新装、增容 ☐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 ☐更名过户

(三)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 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 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 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 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3. 《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 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 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在用电营业场所公告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4. 《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 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 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 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新建受电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 用户应与供电企业联系, 就工程供电的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意向性协议, 方可定址, 确定项目。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 供电

企业有权拒绝受理其用电申请。如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5.《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1)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2)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3)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

(4)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5)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6)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6.《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四)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供电企业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 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 供电企业有权将失信申请人列入失信客户名单，提交给信用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2. 供电企业有权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对申请人的用电地址实施停电，在实施停电过程中，申请人不得阻挠。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情形导致停电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各种损失后果由申请人自行全部承担，供电企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已经知晓供电企业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符合供电企业告知的条件、要求，并选择对用电地址权属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三)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